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Service Group Co. Ltd.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9)

更換合規顧問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基於服務費用水平的考慮，本公司與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互相同意終止日期為2015年8月20日的合規顧問協議，自2017年4月13日起生效。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更換合規顧問的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A.27條的規定，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合規顧問，自2017年4月13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就其首次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或直至本公司與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一間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海榮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海榮女士、楊掌法先生、吳志華先生及陳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壽柏年先生及夏一波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在璋先生、潘昭國先生及黃嘉宜先生。